

建设工程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平县老城区道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地勘服务项目（第一标段）

工 程 地 点：南阳市镇平县

委 托 人：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 接 人：河南华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年12月25日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人（以下简称乙方）：河南华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平县老城区道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地勘服务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1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2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依据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规范是：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

。

3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甲方技术要求

4 本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项目工作要求

4.1 项目名称：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平县老城区道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地勘服务项目

4.2 项目概况：镇平县老城区道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主要对G207、北大街、雪枫路、幸福路、将军路、泰山路等6条市政道路雨水管网进行改造提升，共改造雨水管道 24.805km，其中DN300管道 4.82km, DN600 管道

6. 11km, DN800管道4. 21km, DN1000管道3. 66km, DN1200管道4. 56km, DN1500管道1. 445km, 雨水收集井802个, 雨水收集子471个。

4. 3 服务内容：地勘服务。

4. 4 工作要求：

镇平县老城区道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地勘，包括工程地质勘察、既有管线探测、不良地质专项调查，提供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管线探测成果表及相关图件，提供详细地质资料，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并提出合理基础建议（提供具体的勘察方案，方案应包含探孔的位置、数量、深度等）；以及工程施工、验收所需要的配合服务等。

4. 5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甲方应在签订合同后提供必需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和调研踏勘配合支持，甲方应将编制项目申请报告所需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及时提供给乙方。对乙方以自身的专业知识就有关技术、基础资料的准确性所进行的核实工作，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5 委托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时间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完成地质勘察并提交地质勘察报告，服务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 费用

6. 1 本次地勘服务费合同价为 ¥24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玖仟元整）

7 支付方式

7. 1 款项支付进度：乙方提交勘察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60%价款，即¥1494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

7. 2 项目施工进度超50%后，支付20%，即¥498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7.3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20%价款，即¥498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7.4 以上支付均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

7.5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 名：河南华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税 号：91410100MA459QL293

单位地址：郑州市二七区二七路 200 号 1 号楼 17 层 6 号

电话号码：15688139677

开户银行：中 国 建 设 银 行 郑 州 二 七 路 支 行

银行账户：41050167690800000373

8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及正确性等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项目成果。甲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本项目成果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7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报告的时间。

8.1.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编制本项目成果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完成工作，甲方应根据本项目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工作报酬。

8.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技术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的同意。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技术服务成果的编制工作，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技术成果文件。对提交的技术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并且满足相关主管部门审核要求。

8.2.2 项目技术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合理使用年限为10年。

8.2.3 乙方对技术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承担因错误对项目产生的损失。

8.2.4 乙方交付技术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评审或审查，并根据评审或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工作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直至通过审查为止。

8.2.5 在本项目后续服务期间，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和要求，对成果内容做出调整和补充，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8.2.6 甲方通知乙方到达现场的，乙方必须配合，若未能按时到达的，每次扣除合同额的2%，三次未能按时到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力。

8.2.7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若因本项目需要，提供补充勘探的服务，不再追加费用。

9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0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技术服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违约责任

11.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其中一方未经对方同意终止或解除合同，违约方须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因乙方未能提供优质服务、服务出现错误或其他过错等，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1.2 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要求或者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或因乙方原因致使技术服务成果未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或确认的，甲方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修改完成，确保审查通过，并赔偿损失。

11.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技术成果交付内容和交付时间履行，按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勘察费百分之五作为逾期违约金，累计计算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金额，但甲方未按时提供前期基础资料须顺延的时间除外。

12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2 本项目咨询服务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并每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5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地址、电话、传真作为对方、法院等通知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内容中所填写的地址、电话、传真等方式变更时，立即以书面或对方认可其他形式通知，否则仍按照在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地址、电话、传真作为对方通知或法律文书的送达，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本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章）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勘察人：（章）

河南华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459QL293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二七路200号1号楼
17层6号

邮政编码： 473000

法定代表人： 白洁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传 真： /

银行账户： 41050167690800000037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二七路支行